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土保持科

承辦人：陳青宏

電話：07-7995678分機2193

傳真：07-7105290

電子信箱：chen213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保字第1140446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業部114年8月11日農授農保字第1142670056號函乙份(隨文引入)

(62833444_11404462200A0C_ATTCH1.pdf、62833444_11404462200A0C_ATTCH2.pdf、62833444_11404462200A0C_ATTCH3.pdf)

主旨：函轉農業部檢送「114年0728豪雨災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調整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農業部114年8月11日農授農保字第1142670056號函辦理。
- 二、鑑於114年0728豪雨對於高雄市甲仙區、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及屏東縣霧臺鄉、三地門鄉等地區發生土砂災害，造成重大地形變化或評估存在道路中斷形成孤島聚落的風險，爰暫時調整上開地區警戒基準值，建請相關單位加強守視，避免災害。
- 三、旨揭資料已同步於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https://246.ardswc.gov.tw/>)。

正本：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國立高雄大學(含附件)、本局水利養護科(含附件)、本局水土保持科(含附件)

桃源區公所 1140820



11431250300



2025/08/20
10:24:21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局長 蔡長展

裝

訂

線

